

岐山县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岐山县中医医院

受托方（乙方）：宝鸡优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营造整洁、卫生的办公及医疗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区域内环境卫生保洁和安保工作实行托管，乙方承诺保证以满意的服务及双方约定的卫生质量及安全标准为甲方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及安保工作。

一、服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服务地点：岐山县中医医院所属所有公共区域

2、服务范围：全院（南北两院）所属大楼室内和室外、公共走廊、楼梯间、会议室、停车场、卫生间、电梯轿厢、地下室等场所的卫生保洁和安全保卫工作。

3、服务期限：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4、服务费用：大写：壹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 ¥：1752000 元/两年（包括乙方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工具辅材、服装税费等）。

5、支付方式：73000 元/月（大写 柒万叁仟元整），
按月支付，每月十日前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保洁安保费用。

二、保洁、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有权利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若不及时整改，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视情况扣除一定的保洁服务费用；
- 3、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所需工具储放点；
- 4、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工作用水、用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2、乙方招聘的保洁和安保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 3、乙方对保洁安保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安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 4、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工作要求自行招聘和调整工作程序及人员；
- 5、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因自身疾病、工作过失和人为故意等行为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应爱护工作区域的各种的设施设备；如在工作

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物品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在工作时，应仔细观察服务区域有无异常，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

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如一方变更或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服务费用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10%的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

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年8月1日